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7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金融工具	48 ~ 53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53 ~ 70
(十四)	資本管理	70 ~ 71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六)	部門財務資訊	73 ~ 7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 86
十、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87 ~ 102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票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臺幣 2,234,349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兆豐票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評估，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兆豐票券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類，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並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
3. 抽樣檢查違約機率、損失率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保證責任準備計算參數；
4. 抽核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樣覆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票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票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票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票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14,288	-		\$ 351,332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七)、七及八	155,719,507	55		138,802,548	5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七及八	121,923,201	43		100,475,481	4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七)	451,578	-		449,15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565,496	1		1,073,25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266,363	-		471,17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377,664	-		362,93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110,683	-		148,90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2,453,776	1		2,464,44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3,537	-		7,4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810	-		724,53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73,665	-		65,008	-	
資產總計		\$ 283,747,568	100		\$ 245,396,16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四)、七及八	\$ 19,229,056	7		\$ 7,982,322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24,349	-		94,67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三)(四)(五)(七)及七	220,295,676	78		197,969,284	8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657,146	-		554,995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及七	89,130	-		445,73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七)(十八)	2,560,110	1		2,576,840	1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七	111,312	-		149,26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70	-		32,178	-	
29500 其他負債		137,123	-		407,070	-	
負債總計		243,150,472	86		210,212,366	86	
31101 股本	六(十九)	13,114,411	5		13,114,41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8,010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170,766	8		22,247,989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68,343	1		203,090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435,019	1		3,088,030	1	
32500 其他權益		(819,453)	(1)		(3,790,652)	(1)	
權益總計		40,597,096	14		35,183,797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747,568	100		\$ 245,396,16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許棋明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952,001	159	\$ 3,348,239	79	4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3,874,718)	(124)	(1,509,561)	(36)	157
利息淨收益		1,077,283	35	1,838,678	43	(41)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三)及七	1,212,361	39	1,230,816	29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五)(二十四)及七	562,131	18	411,015	10	3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三)(二十五)	161,882	5	575,454	14	(72)
49600 兌換損益		3,757	-	18,646	-	(80)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四)(六)	(15,691)	(1)	1,899	-	(92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112,684	4	115,735	3	(3)
49899 其他		2,202	-	34,823	1	(94)
淨收益		3,116,609	100	4,227,066	100	(26)
58200 各項提存	六(二十六)	4,526	-	308,285	8	(9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二十七)	(543,683)	(18)	(585,151)	(14)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十二)(二十八)	(75,019)	(2)	(71,448)	(2)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93,141)	(6)	(177,250)	(4)	9
營業費用合計		(811,843)	(26)	(833,849)	(20)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09,292	74	3,701,502	88	(3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89,062)	(13)	(661,219)	(16)	(41)
64000 本期淨利		\$ 1,920,230	61	\$ 3,040,283	72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773)	-	\$ 45,899	1	(10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992,057	32	(540,930)	(13)	(28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55	-	(9,180)	-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2,729,096	88	(6,821,893)	(161)	(14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34,547)	(8)	765,760	18	(13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5,988	112	(6,560,344)	(155)	(15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6,218	173	(\$ 3,520,061)	(83)	(254)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46		\$ 2.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許棋明



北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3,114,411	\$ 320,929		\$21,269,986	\$ 203,090			\$ 3,272,016		\$ 2,805,333																		\$40,985,765
111年度本期淨利	-	-		-	-			3,040,283		-																		3,040,28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19		(6,597,063)																		(6,560,344)
111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7,002		(6,597,063)																		(3,520,061)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8,003	-			(978,003)		-																		-
現金股利	-	-		-	-			(2,281,907)		-																		(2,281,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78)		1,07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411	\$ 320,929		\$22,247,989	\$ 203,090			\$ 3,088,030		(\$ 3,790,652)																		\$35,183,797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3,114,411	\$ 320,929		\$22,247,989	\$ 203,090			\$ 3,088,030		(\$ 3,790,652)																		\$35,183,797
112年度本期淨利	-	-		-	-			1,920,230		-																		1,920,23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3,486,606																		3,485,988
112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9,612		3,486,606																		5,406,218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777	-			(922,7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5,25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5,407		(515,40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81		-	-			-		-																		7,0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411	\$ 328,010		\$23,170,766	\$ 2,368,343			\$ 2,435,019		(\$ 819,453)																		\$40,597,0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許棋明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9,292	\$ 3,701,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64,997	62,9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0,022	8,517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二十六) (4,352)	(307,8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952,001)	(3,348,2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二十五) (170,680)	(510,0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74,718	1,509,56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691	(1,8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916,959)	(6,051,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42,062)	6,702,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424)	(47,01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663)	127,6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4,807	33,3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381)	(9,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0,324)	65,5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2,326,392	8,232,06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318	(99,478)
負債準備減少	(20,406)	(47,587)
其他負債減少	(269,947)	155,683
收取之利息	4,581,504	3,260,860
支付之利息	(3,820,885)	(1,386,430)
收取之股利	170,654	510,059
支付之所得稅	(718,941)	(83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02,549)	11,729,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29,784)	(22,721)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7
購置無形資產	(9,166)	(1,270)
購置其他資產	(3,266)	(3,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16)	(27,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減少)	11,246,734	(9,368,4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013)	(38,234)
發放現金股利	-	(2,281,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7,721	(11,688,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044)	14,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1,332	337,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4,288	\$ 351,3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許棋明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2 年 度 及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262 人及 27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係指於短期內到期，且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九)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應收交割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3.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8 年；什項設備，3-20 年。
4.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8 年。

(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屬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準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之主要內容及認列原則如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承銷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承銷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

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及股利分派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六)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3. 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三)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資產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係以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或該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價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資產法主要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218,673	\$ 264,862
活期存款	95,015	84,861
零用金	600	600
待交換票據	-	1,009
合計	<u>\$ 314,288</u>	<u>\$ 351,332</u>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 734 仟元及 USD 512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691 及 1:30.705(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34,585,364	\$ 119,195,69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9,409,270	9,068,1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945,453	10,135,415
可轉換公司債券	599,158	294,029
股票	86,409	33,903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54,284	57,436
基金	30,517	-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9,052	-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17,963
合計	<u>\$ 155,719,507</u>	<u>\$ 138,802,54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493,803	\$ 450,117
債務工具	72,089	859
權益工具	7,837	(9,406)
衍生工具	(3,151)	54,996
合計	<u>\$ 570,578</u>	<u>\$ 496,566</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2,788,141 仟元及 104,507,449 仟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24,534,347	\$ 26,447,998
金融債券	6,633,880	7,115,678
公司債券	50,142,251	36,510,598
外幣金融債券	13,365,968	10,645,297
外幣公司債券	24,122,806	17,639,034
小計	<u>118,799,252</u>	<u>98,358,605</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9,880	1,563,47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84,069	553,406
小計	<u>3,123,949</u>	<u>2,116,876</u>
合計	<u>\$ 121,923,201</u>	<u>\$ 100,475,48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調整投資組合所需，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981,515 仟元及 539,653 仟元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515,407 仟元及(1,078)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92,057	(\$ 540,930)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515,407	(\$ 1,07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52,372	\$ 497,450
於本期內除列者	\$ 9,508	\$ 12,175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13,603	(\$ 6,754,10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15,495	(1,95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	(65,829)
	\$ 2,729,096	(\$ 6,821,893)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2,620,928 仟元及 85,285,499 仟元。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等用途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16,986 仟元及 820,721 仟元。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435,501 仟元及 USD 346,696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785,990 仟元及 USD 574,468 仟元。
8.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9.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等兩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依持股比例獲配現金股利合計 373,509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債券	\$ 451,695	\$ 449,271
減：累計減損	(117)	(120)
合計	\$ 451,578	\$ 449,15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20,172	\$ 19,27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及其匯兌影響數	3	(29)
合計	<u>\$ 20,175</u>	<u>\$ 19,244</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7,398 仟元及 355,068 仟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之面額均為 USD 15,000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20,295,676	\$ 197,969,284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40%~1.75%及 0.23%~1.73%。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4.70%~5.85%及 2.70%~4.92%，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196,315 仟元及 USD 880,356 仟元。

(六) 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385,615	\$ 1,015,118
應收帳款	-	12,451
應收票據	-	51,500
應收股利	315	289
應收債券交割款	6,767	1,400
應收可轉債到期款	167,000	-
其他應收款-其他	6,302	55
小計	1,565,999	1,080,813
減：備抵損失	(503)	(7,559)
淨 額	<u>\$ 1,565,496</u>	<u>\$ 1,073,254</u>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2,788,141	\$ 112,836,2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501,635	\$ 28,128,221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4,507,449	\$ 104,537,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272,294	\$ 17,660,189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已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54,284	\$ -	\$ 54,284	\$ 54,284	\$ -	\$ -

111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已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57,436	\$ -	\$ 57,436	\$ 57,436	\$ -	\$ -

2. 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19,142,842	\$ -	\$ 19,142,842	\$ 19,142,842	\$ -	\$ -

111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9,553	\$ -	\$ 9,553	\$ 9,553	\$ -	\$ -
附買回協議	13,854,884	-	13,854,884	13,854,884	-	-
合計	\$ 13,864,437	\$ -	\$ 13,864,437	\$ 13,864,437	\$ -	\$ -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200,000	\$ 400,0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66,351	71,170
其他	12	-
淨 額	\$ 266,363	\$ 471,170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100,651	\$ 79,673	\$ 1,049	\$ 574,838
累計折舊	-	(84,786)	(74,120)	(52,997)	-	(211,903)
帳面價值	227,347	81,332	26,531	26,676	1,049	362,935
增添-成本	-	-	11,818	7,016	10,950	29,784
移轉-成本	-	-	9,991	2,008	(11,999)	-
處分-成本	-	-	(2,198)	(2,316)	-	(4,514)
處分-累計折舊	-	-	2,198	2,316	-	4,514
折舊費用	-	(2,721)	(8,475)	(3,859)	-	(15,055)
112年12月31日	\$ 227,347	\$ 78,611	\$ 39,865	\$ 31,841	\$ -	\$ 377,66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120,262	\$ 86,381	-	\$ 600,108
累計折舊	-	(87,507)	(80,397)	(54,540)	-	(222,444)
帳面價值	\$ 227,347	\$ 78,611	\$ 39,865	\$ 31,841	\$ -	\$ 377,6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6,572	\$ 75,577	\$ -	\$ 555,614
累計折舊	-	(82,064)	(70,239)	(49,550)	-	(201,853)
帳面價值	227,347	84,054	16,333	26,027	-	353,761
增添-成本	-	-	17,353	4,319	1,049	22,721
移轉-成本	-	-	-	-	-	-
處分-成本	-	-	(3,274)	(223)	-	(3,497)
處分-累計折舊	-	-	3,274	223	-	3,497
折舊費用	-	(2,722)	(7,155)	(3,670)	-	(13,547)
111年12月31日	<u>\$ 227,347</u>	<u>\$ 81,332</u>	<u>\$ 26,531</u>	<u>\$ 26,676</u>	<u>\$ 1,049</u>	<u>\$ 362,93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100,651	\$ 79,673	1,049	\$ 574,838
累計折舊	-	(84,786)	(74,120)	(52,997)	-	(211,903)
帳面價值	<u>\$ 227,347</u>	<u>\$ 81,332</u>	<u>\$ 26,531</u>	<u>\$ 26,676</u>	<u>\$ 1,049</u>	<u>\$ 362,935</u>

註：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03,874	\$ 138,7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09	10,130
	<u>\$ 110,683</u>	<u>\$ 148,90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4,901	\$ 34,9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377	3,820
	<u>\$ 39,278</u>	<u>\$ 38,72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56 仟元及 175,376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0	\$ 1,2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33	3,2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2,666 仟元及 42,737 仟元。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52,322)	(252,322)
帳面價值	2,204,894	259,546	2,464,440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12年12月31日	<u>\$ 2,204,894</u>	<u>\$ 248,882</u>	<u>\$ 2,453,77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62,986)	(262,986)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248,882</u>	<u>\$ 2,453,776</u>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41,658)	(241,658)
帳面價值	2,204,894	270,210	2,475,104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11年12月31日	<u>\$ 2,204,894</u>	<u>\$ 259,546</u>	<u>\$ 2,464,44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52,322)	(252,322)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259,546</u>	<u>\$ 2,464,440</u>

-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0,644 仟元及 113,696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9,031 仟元及 8,731 仟元，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96,153 仟元及 4,090,725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皆為 2.08%~2.12%，皆係屬第二等級。

(十三) 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遞延資產	\$ 11,792	\$ 15,516
存出保證金	15,823	15,781
預付員工薪津	21,256	21,051
其他	<u>24,794</u>	<u>12,660</u>
合計	<u>\$ 73,665</u>	<u>\$ 65,008</u>

(十四)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112年12月31日</u>	<u>期 間</u>	<u>利率(%)</u>
銀行透支	\$ 288,000	112. 11. 17-113. 11. 17(註)	1.85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18,450,000	112. 12. 13-113. 01. 22	1.38~1.42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u>491,056</u>	112. 12. 19-113. 01. 05	5.52~5.99
合計	<u>\$ 19,229,056</u>		
	<u>111年12月31日</u>	<u>期 間</u>	<u>利率(%)</u>
銀行透支	\$ 183,000	111. 11. 18-112. 11. 18(註)	1.63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6,740,000	111. 12. 16-112. 02. 02	1.285~1.32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u>1,059,322</u>	111. 12. 15-112. 01. 30	4.40~4.55
合計	<u>\$ 7,982,322</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 USD 16,000 仟元及 USD 34,500 仟元。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24,349	\$ 85,120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u>-</u>	<u>9,553</u>
	<u>\$ 24,349</u>	<u>\$ 94,673</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8,447)仟元及 85,551 仟元。

(十六)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206,183	\$ 152,350
應付獎金	146,672	152,346
應付代收款(註)	69,609	49,563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63,461	63,461
應付員工酬勞	47,128	75,541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40,688	-
其他	83,405	61,734
合計	<u>\$ 657,146</u>	<u>\$ 554,995</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七)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234,349	\$ 2,231,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5,761	345,394
合計	<u>\$ 2,560,110</u>	<u>\$ 2,576,840</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不含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55	\$ 2,231,446	\$ 2,238,701
減：本期提列(迴轉)	(7,255)	2,903	(4,3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34,349</u>	<u>\$ 2,234,34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46,592	\$ 2,546,592
減：本期提列(迴轉)	7,255	(315,146)	(307,8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5</u>	<u>\$ 2,231,446</u>	<u>\$ 2,238,701</u>

(十八)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2,676	\$ 735,2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915)	(389,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5,761</u>	<u>\$ 345,39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35,259	(\$ 389,865)	\$ 345,394
當期服務成本	19,597	-	19,597
利息費用(收入)	8,761	(4,575)	4,186
	<u>28,358</u>	<u>(4,575)</u>	<u>23,7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54)	(3,354)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8	-	168
經驗調整	3,959	-	3,959
	<u>4,127</u>	<u>(3,354)</u>	<u>773</u>
提撥退休基金	-	(7,572)	(7,572)
支付退休金	(105,068)	68,451	(36,617)
12月31日餘額	<u>\$ 662,676</u>	<u>(\$ 336,915)</u>	<u>\$ 325,761</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13,597	(\$ 374,717)	\$ 438,880
當期服務成本	21,792	-	21,792
利息費用(收入)	3,892	(1,840)	2,052
	<u>25,684</u>	<u>(1,840)</u>	<u>23,8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020)	(30,020)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040)	-	(30,040)
經驗調整	14,161	-	14,161
	<u>(15,879)</u>	<u>(30,020)</u>	<u>(45,8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921)	(21,921)
支付退休金	(88,143)	38,633	(49,510)
12月31日餘額	<u>\$ 735,259</u>	<u>(\$ 389,865)</u>	<u>\$ 345,39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90%		2.9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318)	\$ 12,666	\$ 11,777	(\$ 11,52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878)	\$ 14,288	\$ 13,315	(\$ 13,012)

- (6) 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406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6 年。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94 仟元及 6,862 仟元。

(十九) 股本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 13,114,411 仟元，股數皆為 1,3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註)	<u>15,187</u>	<u>8,106</u>
合計	<u>\$ 328,010</u>	<u>\$ 320,929</u>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30,506		\$ 922,777	
特別盈餘公積	-		2,165,253	
股東現金股利	1,049,153	\$ 0.800	-	\$ -
股東股票股利	2,000,000	\$ 1.525	-	\$ -

(2)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5,253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時，因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5,800 仟元至可供分配盈餘中。

(二十二) 利息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收入</u>		
債券利息收入(註)	\$ 2,611,368	\$ 1,834,853
票券利息收入	2,323,487	1,457,211
其他	<u>17,146</u>	<u>56,175</u>
小計	<u>4,952,001</u>	<u>3,348,239</u>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2,345,511)	(735,321)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1,228,444)	(632,966)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299,452)	(139,472)
其他	<u>(1,311)</u>	<u>(1,802)</u>
小計	<u>(3,874,718)</u>	<u>(1,509,561)</u>
淨額	<u>\$ 1,077,283</u>	<u>\$ 1,838,678</u>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為 227,002 仟元及 162,911 仟元。

(二十三)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保證手續費收入	\$ 658,378	\$ 704,888
承銷手續費收入	501,783	490,02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60,397</u>	<u>43,242</u>
小計	1,220,558	1,238,153
手續費支出	<u>(8,197)</u>	<u>(7,337)</u>
淨額	<u>\$ 1,212,361</u>	<u>\$ 1,230,816</u>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已實現(損)益</u>		
股息紅利收入	\$ 8,800	\$ 434
債券	35,031	45,087
票券	501,875	449,786
衍生工具	(78,770)	(19,999)
其他	<u>(8,065)</u>	<u>(8,750)</u>
小計	<u>458,871</u>	<u>466,558</u>
<u>評價(損)益</u>		
債券(註)	37,058	(44,228)
票券	52,699	(55,668)
衍生工具	6,401	45,443
其他	<u>7,102</u>	<u>(1,090)</u>
小計	<u>103,260</u>	<u>(55,543)</u>
合計	<u>\$ 562,131</u>	<u>\$ 411,015</u>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失)利益，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14,439)仟元及33,518仟元。

(二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61,880	\$ 509,625
債券	2	65,829
合 計	<u>\$ 161,882</u>	<u>\$ 575,454</u>

(二十六) 各項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呆帳收回	(\$ 174)	(\$ 394)
迴轉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352)	(307,891)
合 計	<u>(\$ 4,526)</u>	<u>(\$ 308,285)</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48,864	\$ 485,806
勞健保費用	28,735	29,924
退休金費用	30,977	30,706
董事酬金	2,626	2,1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481	36,565
合 計	<u>\$ 543,683</u>	<u>\$ 585,151</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75%~3%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128 仟元及 75,54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2% 估列。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 73,652 仟元及 75,319 仟元，與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 75,541 仟元及 81,426 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 1,889 仟元及 6,107 仟元，係因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當期損益中。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64,997	\$ 62,931
攤銷費用	10,022	8,517
合 計	<u>\$ 75,019</u>	<u>\$ 71,448</u>

(二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捐及規費	\$ 101,414	\$ 85,042
電腦軟體使用費	14,158	14,778
勞務費	14,341	13,180
業務推廣費	9,674	9,380
大樓管理費	8,316	7,743
其他	45,238	47,127
合計	<u>\$ 193,141</u>	<u>\$ 177,250</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6,236	\$ 669,5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3,900)	(25,439)
本期所得稅總額	362,336	644,1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26	17,1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726	17,107
所得稅費用	<u>\$ 389,062</u>	<u>\$ 661,2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34,547)	\$ 765,7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	(9,180)
	<u>(\$ 234,392)</u>	<u>\$ 756,5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1,858	\$ 740,30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717)	43,89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179)	(97,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3,900)	(25,439)
所得稅費用	<u>\$ 389,062</u>	<u>\$ 661,2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3,969	(\$ 4,081)	\$ 155	\$ 100,043
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51,800	-	-	51,800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				
價損益	543,967	-	(234,547)	309,420
其他	24,800	(8,253)	-	16,547
合計	<u>\$ 724,536</u>	<u>(\$ 12,334)</u>	<u>(\$ 234,392)</u>	<u>\$ 477,8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債券利息收入	(\$ 32,178)	(\$ 9,915)	\$ -	(\$ 42,093)
其他	-	(4,477)	-	(4,477)
合計	<u>(\$ 32,178)</u>	<u>(\$ 14,392)</u>	<u>\$ -</u>	<u>(\$ 46,57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2,666	(\$ 9,517)	(\$ 9,180)	\$ 103,969
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51,800	-	-	51,800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543,967	543,967
其他	23,270	1,530	-	24,800
合計	<u>\$ 197,736</u>	<u>(\$ 7,987)</u>	<u>\$ 534,787</u>	<u>\$ 724,5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債券利息收入	(\$ 23,058)	(\$ 9,120)	\$ -	(\$ 32,178)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1,793)	-	221,793	-
合計	<u>(\$ 244,851)</u>	<u>(\$ 9,120)</u>	<u>\$ 221,793</u>	<u>(\$ 32,17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

(三十一)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1,920,230	1,311,441	\$ 1.4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3,040,283	1,311,441	\$ 2.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雍興實業)	兆豐銀行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兆豐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捐 之基金會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兆豐寶鑽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豐碩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 親等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353	\$ 47,439	\$ 49,79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4,967	46,490	121,457
	<u>\$ 77,320</u>	<u>\$ 93,929</u>	<u>\$ 171,249</u>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016	\$ 51,790	\$ 52,80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1,007	47,824	108,831
	<u>\$ 62,023</u>	<u>\$ 99,614</u>	<u>\$ 161,637</u>

2. 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818	\$ 8,24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2,339	62,139
	<u>\$ 65,157</u>	<u>\$ 70,385</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997,000	\$ 288,000	1.755~1.88	\$ 10,434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0,100,000	6,000,000	1.28~1.42	18,753
中華郵政	8,500,000	1,500,000	1.24~1.42	26,10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600,000	2,000,000	1.22~5.47(註)	30,208
		<u>\$ 9,788,000</u>		<u>\$ 85,499</u>

註：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22%~1.41%；外幣拆借利率為5.47%。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u>母公司管理階層</u>				
臺灣銀行	\$ 2,158,000	\$ 183,000	1.13~1.63	\$ 7,992
<u>銀行拆借</u>				
<u>母公司管理階層</u>				
臺灣銀行	12,300,000	-	0.77~1.18	6,989
中華郵政	8,150,000	-	0.30~1.11	14,627
<u>兄弟公司</u>				
兆豐銀行	7,400,000	-	0.29~1.22	11,810
		<u>\$ 183,000</u>		<u>\$ 41,418</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4.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u>最終母公司</u>		
兆豐金控	\$ 30,816,259	\$ 15,266,412
<u>兄弟公司</u>		
兆豐資產管理	9,726,596	38,276,123
兆豐證券	10,499,337	1,989,247
兆豐產物保險	1,796,776	3,196,315
	<u>\$ 52,838,968</u>	<u>\$ 58,728,0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u>母公司管理階層</u>			
中華郵政	\$ 106,546,412	7,801	\$ -
<u>兄弟公司</u>			
兆豐銀行	803,070,571	161,571	-
<u>其他關係人</u>			
兆豐寶鑽基金	43,875,982	(7,117)	-
	<u>\$ 953,492,965</u>	<u>\$ 162,255</u>	<u>\$ -</u>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94,589,781	\$ 35,204	\$ -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88,687,928	137,933	-
兆豐證券		205,775	-	5,061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45,993,902	557	-
		<u>\$ 1,029,477,386</u>	<u>\$ 173,694</u>	<u>\$ 5,0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商業本票	111.12.23	112.01.13	1.357	\$ 370,000	\$ 369,71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商品；另，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37 仟元及 3,615 仟元。

7.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1,261,087	\$ 366,939	\$ 2,064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100,000	-	15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2,792,208	5,872,342	81,411
兆豐產物保險		938,414	-	173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35,722,809	-	1,855
其他		305,707	-	383
		<u>\$ 81,120,225</u>	<u>\$ 6,239,281</u>	<u>\$ 85,901</u>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5,501,448	\$ 49,724	\$ 2,71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7,701,773	603,474	12,352
兆豐產物保險	309,921	189,941	17
兆豐證券	49,957	-	39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21,640,942	299,787	612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23,287	-	15
其他	120,115	9,010	77
	<u>\$ 45,447,443</u>	<u>\$ 1,151,936</u>	<u>\$ 15,8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12年度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7,100,000	\$ 7,100,000	1.27~1.59	\$ 1,125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200,000	1,100,000	1.24~1.62	213
兆豐資產管理	1,020,000	-	1.31~1.9347	2,917
兆豐產物保險	1,800,000	-	1.56~1.66	227
		<u>\$ 8,200,000</u>		<u>\$ 4,482</u>

	111年度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5,000,000	\$ 5,000,000	0.37~1.59	\$ 479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810,000	-	0.40~1.09	23
兆豐資產管理	1,840,000	700,000	0.41~1.8073	472
兆豐產物保險	1,800,000	1,800,000	1.34~1.66	207
		<u>\$ 7,500,000</u>		<u>\$ 1,18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 衍生工具交易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59,263 仟元及 18,920 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54,284 仟元及(5,846)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未平倉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678,811 仟元及 1,709,087 仟元。

1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u>擔保品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1,000,257	\$ 1,000,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08,184	-
	—公司債券	719,213	1,613,863
	—金融債券	46,819	46,009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1,200,187	1,200,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135,382	1,129,505
	—公司債券	838,165	830,830
	—金融債券	1,173,820	1,157,219
		<u>\$ 7,022,027</u>	<u>\$ 6,977,784</u>

11.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u>擔保品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48,505	\$ 50,017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89,130	\$ 445,735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13. 租賃交易-出租人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租賃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停車位	111.01.01-115.12.31	\$ 87,182	\$ 87,182
	辦公室	112.01.01-115.12.31	6,865	-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10.12.01-115.11.30	<u>1,184</u>	<u>1,184</u>
			<u>\$ 95,231</u>	<u>\$ 88,366</u>

(1) 本公司臺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分別收取押金15,185仟元及14,041仟元。

(2)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170仟元。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4.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租金於每月支付。另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因向兆豐銀行承租建物產生之存出保證金，金額為5,853仟元。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	\$ 168,986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u>\$ 102,176</u>	<u>\$ 135,710</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u>\$ 933</u>	<u>\$ 1,192</u>

15. 保險費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3,300	\$ 3,407

16. 捐贈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兆豐慈善基金會	\$ 2,000	\$ 2,000

17.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兆豐銀行子公司雍興實業代為處理，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 1,440 仟元及 267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241	\$ 35,738
退職後福利	1,434	1,340
	<u>\$ 33,675</u>	<u>\$ 37,0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註1)	\$ 6,802,112	\$ 6,700,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2)	3,785,231	2,865,427
公司債券(註3)	3,638,567	4,467,476
金融債券(註3)	1,407,916	1,387,263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註3)	200,000	400,000
合 計	<u>\$ 15,833,826</u>	<u>\$ 15,820,831</u>

擔保品用途說明如下：

註 1：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 2：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 3：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220,295,676	\$ 197,969,284
商業本票保證	175,469,200	164,587,6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7,100,000	14,6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07,225,900	90,967,25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5,300,000	11,9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8,310,000	10,4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擔保保證金、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1,578	\$ 442,779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9,151	\$ 429,735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二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409	\$ 86,409	\$ -	\$ -
票券投資	145,539,869	-	145,539,869	-
債券投資	10,008,428	-	10,008,428	-
基金投資	30,517	30,51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23,949	2,539,880	-	584,069
債券投資	118,799,252	-	118,799,25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4,349)	-	(24,349)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4,284	-	54,284	-

		111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903	\$ 33,903	\$ -	\$ -	
票券投資	129,349,071	-	129,349,071	-	
債券投資	9,362,138	-	9,362,1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6,876	1,563,470	-	553,406	
債券投資	98,358,605	-	98,358,60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85,120)	-	(85,120)	-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7,436	-	57,436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553)	-	(9,553)	-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或參考彭博公司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外幣債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國際債券理論價格或彭博資訊公布之中價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每營業日早上 10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定盤匯率。

(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除部份股票有一年內之成交價外，所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並採用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若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期公允價值時，則採用資產法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此類投資標的係屬第三等級。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3,406	\$ 30,663	\$ -	\$ -	\$ -	\$ -	\$584,069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871,349	(\$317,943)	\$ -	\$ -	\$ -	\$ -	\$553,40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30,663 仟元及(317,943)仟元。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2,32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0~1.74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通性折減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1,746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1,09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6~1.70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減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通性折減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2,313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407	(\$ 58,407)
	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341	(\$ 55,341)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提升本公司在氣候風險範疇下之財務揭露資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特依主管機關綠色金融、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政策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實體風險：本公司營業據點情境分析結果，氣候風險敏感度皆為低至非常低等級。

轉型風險：已完成高碳排、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授信、投資限額訂定並納入年度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董事長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另設置授信審議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 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貸後管理。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取具金融機構之保證，藉以降低信用風險。

(4)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陳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 / Stage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之最近一次外部信用評等調降達 3 個評級以上，且調降後信評等級未達投資等級者。
- b. 授信戶於本公司之內部信用評等屬第 12 等及第 13 等，且經評估客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
- c. 授信戶經本公司列為應予觀察授信或其他債信不良者：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達 3 個評級以上。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發生逾期。
- b.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授信業務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損失率法，主要參數為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前瞻性資訊所組成。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 a. 損失率：依過往年度財務保證合約動用餘額及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
-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 c. 前瞻性資訊：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 d. 依各 Stage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說明如下：
 - (a) Stage 1：係就 IFRS 9 下評估正常授信資產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依經調整前瞻性因素後之損失率計算之。
 - (b) Stage 2：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下，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 (c) Stage 3：屬本階段之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債務工具

-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d. 前瞻性資訊：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5.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2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175,469,200
111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164,587,600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額度分別為 374,493 百萬元及 373,320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64.36% 及 69.80%。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外保證	\$ 112,938,207	\$ -	\$ 112,938,207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外保證	\$ 114,886,129	\$ -	\$ 114,886,129

註：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定存單。

(A)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係以鑑價評估。

(B)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44,639,900	25.44	\$ 45,824,700	27.84
金融及保險業	42,328,100	24.12	37,130,600	22.56
製造業	30,482,000	17.37	30,191,800	18.34
批發及零售業	13,524,600	7.71	13,096,600	7.96
住宿及餐飲業	12,398,100	7.07	12,407,300	7.54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32,096,500	18.29	25,936,600	15.76
合計	<u>\$175,469,200</u>	<u>100.00</u>	<u>\$164,587,600</u>	<u>100.00</u>

(2) 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62,530,993	35.64	\$ 49,701,471	30.20
有擔保				
不動產	86,465,020	49.28	90,826,289	55.18
股票	23,834,913	13.58	21,152,551	12.85
債單	1,170,786	0.67	1,203,952	0.73
其他擔保品	1,467,488	0.83	1,703,337	1.04
合計	<u>\$175,469,200</u>	<u>100.00</u>	<u>\$164,587,600</u>	<u>100.00</u>

7. 本公司備抵損失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1)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帳 列數
期初餘額		\$ 152,379	\$ 73,128	\$ -	\$ 225,507	\$ 2,005,939	\$ 2,231,446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38,777	2,903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3,038)	(2,807)	-	(35,845)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29)	-	(29)		
轉銷呆帳		-	-	-	-		
匯兌變動		-	-	-	-		
其他變動		-	-	-	-		
期末餘額		\$ 119,341	\$ 70,292	\$ -	\$ 189,633	\$ 2,044,716	\$ 2,234,349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帳 列數
期初餘額		\$ 174,147	\$ 32,140	\$ -	\$ 206,287	\$ 2,340,305	\$ 2,546,592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334,366)	(315,146)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21,768)	40,990	-	19,222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2)	-	(2)		
轉銷呆帳		-	-	-	-		
匯兌變動		-	-	-	-		
其他變動		-	-	-	-		
期末餘額		\$ 152,379	\$ 73,128	\$ -	\$ 225,507	\$ 2,005,939	\$ 2,231,446

B.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2)債券投資

A.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35,025	\$ -	\$ -	\$ 35,025	\$ 35,025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5,501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4,127	-	-	4,127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3,481	-	-	13,481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2,107)	-	-	(2,107)	
轉銷呆帳		-	-	-	-	
匯兌變動		(6)	-	-	(6)	(6)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50,520	\$ -	\$ -	\$ 50,520	\$ 50,520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36,984	\$ -	\$ -	\$ 36,984	\$ 36,984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3,311)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156)	-	-	(3,156)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5,064	-	-	5,064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5,219)	-	-	(5,219)	
轉銷呆帳		-	-	-	-	
匯兌變動		1,352	-	-	1,352	1,352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35,025	\$ -	\$ -	\$ 35,025	\$ 35,025

B.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20	\$ -	\$ -	\$ 120	\$ 120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3)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	-	-	(3)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7	\$ -	\$ -	\$ 117	\$ 117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92	\$ -	\$ -	\$ 92	\$ 92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8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18	-	-	18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10	-	-	10	10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20	\$ -	\$ -	\$ 120	\$ 120

(3)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04	\$ 272
本期淨變動	199	32
12月31日	<u>\$ 503</u>	<u>\$ 304</u>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 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51,500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12,451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0.01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0.0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 準備	2,212,143	2,141,74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34,349	2,238,701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75,469,200	\$ 164,587,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 淨值之倍數	5.06	4.3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20,295,676	197,969,28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35	5.18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0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3.58		12.8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 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註3)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不動產業	25.44	不動產業	27.84
	金融及 保險業	24.12	金融及 保險業	22.56
	製造業	17.37	製造業	18.34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及各項準備。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三)7。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即本公司無法順利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債務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交易部、債券部分別負責臺、外幣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288	\$ -	\$ -	\$ -	\$ -	\$ -	\$ 314,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84,894,679	58,995,503	3,518,599	2,369,882	6,644,547	-	156,423,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351	1,455,910	2,062,520	9,826,094	64,027,728	64,398,030	142,412,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632	-	-	8,632	503,524	-	520,7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應收款項	180,384	-	-	-	-	-	180,384
其他金融資產	66,562	400	599	201,199	-	-	268,760
資產合計	<u>86,106,896</u>	<u>60,451,813</u>	<u>5,581,718</u>	<u>12,405,807</u>	<u>71,175,799</u>	<u>64,398,030</u>	<u>300,120,063</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9,245,491)	-	-	-	-	-	(19,245,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416)	-	(11,141)	(12,792)	-	(24,3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5,603,898)	(33,124,136)	(1,880,252)	(77,364)	-	-	(220,685,650)
應付款項	(195,709)	(121,684)	(51,790)	(81,779)	-	-	(450,962)
租賃負債	(3,345)	(6,571)	(9,947)	(19,733)	(73,018)	-	(112,6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589)	(23)	-	(2,205)	(18,426)	-	(92,243)
負債合計	<u>(205,120,032)</u>	<u>(33,252,830)</u>	<u>(1,941,989)</u>	<u>(192,222)</u>	<u>(104,236)</u>	<u>-</u>	<u>(240,611,309)</u>
淨流動缺口	<u>(\$ 119,013,136)</u>	<u>\$ 27,198,983</u>	<u>\$ 3,639,729</u>	<u>\$ 12,213,585</u>	<u>\$ 71,071,563</u>	<u>\$ 64,398,030</u>	<u>\$ 59,508,754</u>

(以下空白)

	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332	\$ -	\$ -	\$ -	\$ -	\$ -	\$ 351,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1,466,376	67,496,256	1,758,749	1,879,186	6,736,672	-	139,337,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860	3,206,858	791,350	5,152,647	58,684,872	49,383,632	118,413,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636	-	-	8,636	521,025	-	538,297
應收款項	1,745	-	-	-	56,695	-	58,440
其他金融資產	<u>71,426</u>	<u>511</u>	<u>200,571</u>	<u>200,948</u>	<u>-</u>	<u>-</u>	<u>473,456</u>
資產合計	<u>63,093,375</u>	<u>70,703,625</u>	<u>2,750,670</u>	<u>7,241,417</u>	<u>65,999,264</u>	<u>49,383,632</u>	<u>259,171,983</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249,422)	(1,742,202)	-	-	-	-	(7,991,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5,998)	(26,623)	(52,500)	-	(85,1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442,681)	(43,203,662)	(528,987)	(49,978)	-	-	(198,225,308)
應付款項	(236,156)	(4,228)	(79,030)	(83,231)	-	-	(402,645)
租賃負債	(3,340)	(6,558)	(9,963)	(19,926)	(111,778)	-	(151,56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17,495)	(19,500)	(865)	(945)	(16,290)	-	(355,095)
負債合計	<u>(161,249,094)</u>	<u>(44,976,150)</u>	<u>(624,843)</u>	<u>(180,703)</u>	<u>(180,568)</u>	<u>-</u>	<u>(207,211,358)</u>
淨流動缺口	<u>(\$ 98,155,719)</u>	<u>\$ 25,727,475</u>	<u>\$ 2,125,827</u>	<u>\$ 7,060,714</u>	<u>\$ 65,818,696</u>	<u>\$ 49,383,632</u>	<u>\$ 51,960,625</u>

(以下空白)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112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	\$ 2,639,426	\$ -	\$ -	\$ 2,639,426
流入	-	2,678,811	-	-	2,678,811
	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1,934,415	\$ 1,320,315	\$ -	\$ -	\$ 3,254,730
流入	1,988,812	1,306,659	-	-	3,295,471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2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27,313,500	\$ 47,505,700	\$ 650,000	\$ -	\$ 175,469,200
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92,088,700	\$ 72,489,200	\$ 9,700	\$ -	\$ 164,587,6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交易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租賃交易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u>112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二年</u>	<u>二年至三年</u>	<u>三年至四年</u>	<u>四年至五年</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租賃交易支出（承租人）	(\$ 40,505)	(\$ 37,793)	(\$ 35,225)	\$ -	\$ -	(\$ 113,523)
租賃交易收入（出租人）	102,881	96,082	95,699	-	-	294,662
合 計	<u>\$ 62,376</u>	<u>\$ 58,289</u>	<u>\$ 60,474</u>	<u>\$ -</u>	<u>\$ -</u>	<u>\$ 181,139</u>
<u>111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二年</u>	<u>二年至三年</u>	<u>三年至四年</u>	<u>四年至五年</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租賃交易支出（承租人）	(\$ 40,664)	(\$ 39,301)	(\$ 37,498)	(\$ 34,979)	\$ -	(\$ 152,442)
租賃交易收入（出租人）	99,758	96,016	89,217	88,834	-	373,825
合 計	<u>\$ 59,094</u>	<u>\$ 56,715</u>	<u>\$ 51,719</u>	<u>\$ 53,855</u>	<u>\$ -</u>	<u>\$ 221,383</u>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84,299	58,304	2,924	4	-
	債 券	746	1,484	1,934	10,656	114,439
	銀行存款	314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85,359	59,788	4,858	10,660	114,43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9,229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185,326	33,038	1,856	76	-
	自有資金	-	-	-	-	40,597
	合 計	204,555	33,038	1,856	76	40,597
淨流量		(119,196)	26,750	3,002	10,584	73,842
累積淨流量		(119,196)	(92,446)	(89,444)	(78,860)	(5,018)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1,151	66,838	1,336	6	-
	債 券	1,221	2,996	714	6,272	96,967
	銀行存款	350	-	-	-	-
	合 計	62,722	69,834	2,050	6,278	96,96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6,242	1,740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154,265	43,128	527	50	-
	自有資金	-	-	-	-	35,184
	合 計	160,507	44,868	527	50	35,184
淨流量		(97,785)	24,966	1,523	6,228	61,783
累積淨流量		(97,785)	(72,819)	(71,296)	(65,068)	(3,285)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規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 (1) 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 (2) 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 (3) 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 RP 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 ±3%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33	\$ 15,7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88,774	28,28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451,578	449,151
應收款項-淨額	693,190	517,346
資產合計	<u>38,656,075</u>	<u>29,266,563</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491,056	1,059,3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716,089	27,031,326
應付款項	108,428	95,440
負債合計	<u>37,315,573</u>	<u>28,186,088</u>
表內外匯缺口	<u>\$ 1,340,502</u>	<u>\$ 1,080,475</u>
表外貨幣交換	<u>\$ 2,639,426</u>	<u>\$ 3,254,730</u>
新臺幣兌換匯率(元)	<u>30.6910</u>	<u>30.7050</u>
兌換損益	<u>\$ 3,757</u>	<u>\$ 18,646</u>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之權益工具，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估，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 15% 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元及其他各幣別 升值1%	(\$ 32,126)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元及其他各幣別 貶值1%	32,126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3,020)	(54,825)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3,021	54,763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080)	(13,733)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080	13,733

		111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元及其他各幣別 升值1%	(\$ 39,851)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元及其他各幣別 貶值1%	39,851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649)	(45,333)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650	45,24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48)	(7,638)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48	7,638

(以下空白)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146,635	4,858,021	10,659,602	114,439,505	275,103,7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592,965	1,856,255	75,512	-	239,524,7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446,330)	3,001,766	10,584,090	114,439,505	35,579,031
淨值					40,597,0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64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2,555,393	2,049,794	6,278,398	96,967,140	237,850,7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375,302	526,678	49,626	-	205,951,6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819,909)	1,523,116	6,228,772	96,967,140	31,899,119
淨值					35,183,7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6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2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777,490	0.47
拆放銀行及同業	4,932	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46,806	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94,605	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7,179	4.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8,219	1.19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651,931	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470,851	1.70
	111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967,276	0.24
拆放銀行及同業	4,148	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52,796	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45,527	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4,756	4.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096	0.30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190,046	0.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517,538	0.68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2) 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審查後，陳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再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及金控母公司。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格 自有 資本	第一類資本	38,856,787	33,943,945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353,986	93,027
	合格自有資本	39,210,773	34,036,972
加權 風險 總額 性	信用風險	184,313,354	170,257,071
	作業風險	8,658,363	8,455,338
	市場風險	85,319,175	72,232,86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8,290,892	250,945,272
資本適足率(%)		14.09	13.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6	13.5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2	0.03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34	5.34

註 1：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註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五)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六) 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及其相關收入與支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尚無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情事。

4.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之細節、報酬、費用、責任、給付方式等約定分攤方式。

十六、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分為總公司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總公司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以及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股權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股權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總公司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分別以淨收益及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總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以下空白)

(三)部門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總公司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票債券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淨收益(註)	\$ 957,990	\$ 147,773	\$ 1,577,788	\$ 433,058	\$ 3,116,609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2,684,323	147,773	506,141	(221,628)	3,116,609
票券淨收益	2,567,978	-	302,197	-	2,870,175
債券淨收益	194,607	-	127,650	-	322,257
股權淨收益	-	147,773	-	-	147,773
其他淨收益	(78,262)	-	76,294	(221,628)	(223,596)
部門間淨收益	(1,726,333)	-	1,071,647	654,686	-
票券淨收益	(1,568,368)	-	1,155,711	412,657	-
債券淨收益	(157,965)	-	(45,980)	203,945	-
其他淨收益	-	-	(38,084)	38,084	-
利息淨收益	1,681,199	-	(306,767)	(297,149)	1,077,2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957,990	147,773	1,294,544	(91,015)	2,309,292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91,746,701	\$ 2,656,806	\$ 79,107,660	\$ 10,236,401	\$ 283,747,5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44,030,844	-	78,412,431	20,707,197	243,150,472
111年度					
	總公司				
	票債券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1,784,979	\$ 103,987	\$ 1,665,491	\$ 672,609	\$ 4,227,066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2,870,730	103,987	849,660	402,689	4,227,066
票券淨收益	1,833,351	-	623,166	-	2,456,517
債券淨收益	969,335	-	198,784	-	1,168,119
股權淨收益	-	103,987	-	-	103,987
其他淨收益	68,044	-	27,710	402,689	498,443
部門間淨收益	(1,085,751)	-	815,831	269,920	-
票券淨收益	(1,029,042)	-	823,770	205,272	-
債券淨收益	(56,709)	-	6,915	49,794	-
其他淨收益	-	-	(14,854)	14,854	-
利息淨收益	1,909,653	-	14,510	(85,485)	1,838,6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1,784,979	103,987	1,582,447	230,089	3,701,502
<u>民國11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4,141,731	\$ 1,597,373	\$ 74,405,189	\$ 5,251,870	\$ 245,396,163
應報導部門負債	127,919,084	-	73,639,811	8,653,471	210,212,366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十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各項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90天以下			\$	142,957,621	0.850%-2.958%	\$ 142,578,624	\$98.80-\$100.00	\$ 142,602,880	-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可轉讓定存單計6,802,112仟元作為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91天至180天				2,955,100	1.378%-2.200%	2,924,953	\$98.52-\$99.21	2,923,987	-	
1年以下				4,000	1.430%-1.555%	3,957	\$98.49-\$98.90	3,950	-	
小計				145,916,721		145,507,534		145,530,817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評價										
1年以下				2,000,000	0.800%	-	-	-	-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之總額係契約之金額。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1,000,000	1.820%	-	-	9,052	-	
小計				3,000,000		-		9,052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評價										
1年以下				5,300,000	0.560%-0.730%	-	-	-	-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之總額係契約之金額。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1年以下				2,639,426	-	-	-	54,284		
可轉換公司債										
1年以下				22,400	-	22,584	\$99.10	22,198	-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522,700	-	539,600	\$97.95-\$160.00	576,960		
小計				545,100		562,184		599,15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年以下				3,458,100	0.800%-5.000%	3,458,100	-	3,472,827	-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5,916,600	0.900%-4.650%	5,916,600	-	5,936,443	-	
小計				9,374,700		9,374,700		9,409,270		
股票	1,219,000股	10		12,190		80,574	\$27.35-\$372.00	86,409	-	
基金	3,042,596			30,000		30,000	\$10.03	30,517	-	
合計			\$	166,818,137		\$ 155,554,992		\$ 155,719,50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債券											
1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14-11.18，付息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1.14-113.11.18。			\$ 3,650,000	0.500% ~ 3.000%	\$ 3,650,193	\$ -	\$ 99.68	\$ 101.68	\$ 3,652,891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10-11.16，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1.10-117.10.17。			9,796,000	0.500% ~ 3.000%	9,819,714	-	\$ 98.06	\$ 107.03	9,766,959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13-10.16，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8.02.13-122.06.09。			9,150,000	0.375% ~ 1.125%	9,141,948	-	\$ 93.66	\$ 99.24	8,846,900	本公司業已提供政府債券3,785,231仟元、金融債券1,407,916仟元及公司債券3,638,567仟元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暨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4.15-09.06，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24.04.15-128.09.06。			750,000	0.750% ~ 2.125%	744,711	-	\$ 91.98	\$ 109.26	802,199	
20年以上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13-05.15，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34.02.13-134.05.15。			1,245,700	2.375%	1,239,349	-	\$ 117.62	\$ 117.71	1,465,398	
小計				24,591,700		24,595,915	-			24,534,347	
金融債券											
1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3.28-12.19，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3.28-113.12.19。			3,500,000	0.690% ~ 1.980%	3,505,451	652	\$ 99.62	\$ 100.51	3,504,988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10-03.17，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2.10-114.03.17。			1,600,000	0.600% ~ 1.950%	1,600,000	622	\$ 99.06	\$ 100.60	1,606,505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04-08.07，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8.03.20-120.02.04。			1,600,000	0.570% ~ 0.980%	1,600,000	511	\$ 92.13	\$ 96.64	1,522,387	
小計				6,700,000		6,705,451	1,785			6,633,880	
外幣金融債券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美元債券，一季或半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07-12.15，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2.07-117.09.19。			4,081,903	2.160% ~ 7.306%	4,107,376	1,075	\$ 92.94	\$ 101.13	4,029,453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或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20-12.23，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8.02.11-122.11.09。			8,335,676	2.000% ~ 5.491%	8,101,305	3,680	\$ 80.34	\$ 101.90	7,422,134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領息日為05.13-11.13，到期還本日期為123.11.13。			491,056	7.399%	536,881	190		\$ 110.06	540,439	
20年以上	美元債券，半年或到期一次付息，領息日區間為05.28-11.28，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36.06.21-137.02.02。			1,688,005	4.000%	1,688,005	512	\$ 74.09	\$ 89.91	1,373,942	
小計				14,596,640		14,433,567	5,457			13,365,96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公司債券										
1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4.25-12.12，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4.25-113.12.12。			\$ 4,180,000	0.590% ~ 1.230%	\$ 4,180,089	\$ 1,393	\$ 99.44	- \$ 99.98	\$ 4,166,849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08-12.28，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1.08-117.12.12。			31,308,000	0.500% ~ 2.150%	31,338,850	16,885	\$ 95.56	- \$ 102.08	30,836,492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5.03-12.28，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8.05.08-122.10.26。			11,980,000	0.680% ~ 4.000%	11,980,884	6,227	\$ 93.10	- \$ 118.37	12,905,566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為04.15，到期還本日期為124.04.15。			<u>2,500,000</u>	0.930%	<u>2,500,000</u>	<u>3,552</u>	\$ 89.33		<u>2,233,344</u>
小計				<u>49,968,000</u>		<u>49,999,823</u>	<u>28,057</u>			<u>50,142,251</u>
外幣公司債券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08-12.12，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4.06-117.10.01。			9,053,845	3.000% ~ 5.539%	9,119,414	5,268	\$ 93.60	- \$ 101.40	8,849,431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05-12.01，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8.01.15-122.08.01。			<u>15,959,320</u>	1.950% ~ 6.375%	<u>15,807,850</u>	<u>9,953</u>	\$ 83.34	- \$ 110.44	<u>15,273,375</u>
小計				<u>25,013,165</u>		<u>24,927,264</u>	<u>15,221</u>			<u>24,122,806</u>
上市櫃股票		36,589,021股	10	<u>365,890</u>		<u>1,956,140</u>	-	\$ 25.20	- \$ 593.00	<u>2,539,880</u>
未上市櫃股票		18,171,081股	10	<u>181,711</u>		<u>484,434</u>	-	\$ -	- \$ 75.18	<u>584,069</u>
合計				<u>\$ 121,417,106</u>		<u>\$ 123,102,594</u>	<u>\$ 50,520</u>			<u>\$ 121,923,201</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 288,000	112/11/17~113/11/17	1.85%	註1	\$ 2,500,000
銀行拆借：					
韓商韓亞銀行	170,000	112/10/01~113/9/30	1.38%~1.42%	無	950,000
第一商業銀行	7,180,000	112/01/01~112/12/31(註2)	1.40%~1.42%	註5	10,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	260,874	112/01/01~112/12/31(註2)	5.52%~5.99%	註3	4,5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230,182	112/01/01~112/12/31(註2)	5.81%	註3	6,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2/09/01~113/08/31	1.42%	無	13,000,000
臺灣銀行	6,000,000	112/01/01~112/12/31(註2)	1.41%~1.42%	無	20,000,000
京城商業銀行	1,600,000	112/01/01~112/12/31(註2)	1.41%~1.42%	無	2,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0	112/12/26~113/12/26	1.41%	註3、註4	400,000 仟美元
合 計	<u>\$ 19,229,056</u>				

註1：本公司業已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1,000,257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債券908,184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債券46,819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719,213仟元作為臺灣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2：於到期後再續約一年。

註3：臺、外幣共用額度。

註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另授予本公司擔保透支額度新臺幣2,000,000仟元及美元80,000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債券1,135,382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債券1,173,820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838,165仟元作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5：第一商業銀行另授予本公司擔保透支額度新臺幣2,000,000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2,081,190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債券187,277仟元作為第一商業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評價									總額係契約之金額
1年以下				\$ 2,700,000	0.612%~0.932%	-	\$ 11,557	-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u>1,400,000</u>	0.862%~0.862%	-	<u>12,792</u>	-	
				<u>\$ 4,100,000</u>			<u>\$ 24,349</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交金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30天以下	\$ 99,516,600	\$ 99,287,723	
31至60天	6,759,200	6,736,795	
61至90天	5,831,800	5,816,877	
91至180天	1,006,900	993,716	
181天至一年	1,200	1,188	
小計	<u>113,115,700</u>	<u>112,836,299</u>	
政府債券			
30天以下	14,452,200	15,797,565	
31至60天	2,677,500	3,138,814	
61至90天	2,541,700	2,743,205	
91至180天	375,300	440,270	
181天至一年	37,600	44,037	
小計	<u>20,084,300</u>	<u>22,163,891</u>	
金融債券			
30天以下	16,125,999	15,916,312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31至60天	2,453,567	2,671,184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61至90天	609,129	651,009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91至180天	229,743	231,617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181天至一年	23,744	23,743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小計	<u>19,442,182</u>	<u>19,493,865</u>	
公司債券			
30天以下	54,590,293	54,324,020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31至60天	7,831,960	8,445,266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61至90天	2,699,304	2,835,139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91至180天	185,694	190,652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181天至一年	6,544	6,544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小計	<u>65,313,795</u>	<u>65,801,621</u>	
合計	<u>\$ 217,955,977</u>	<u>\$ 220,295,676</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 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448,864	\$ -	\$ -	\$ 448,864
勞健保費用	28,735	-	-	28,735
退休金費用	30,977	-	-	30,977
董事酬金	2,626	-	-	2,6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481	-	-	32,481
合 計	<u>\$ 543,683</u>	<u>\$ -</u>	<u>\$ -</u>	<u>\$ 543,683</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67人及271人，其中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73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00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20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3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1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475仟元。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唯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獨立董事依金控母公司規定限額給付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交通費；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87
二、	目錄	88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89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90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91 ~ 98
	(一) 證券部門沿革	9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 ~ 9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9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2 ~ 95
	(七) 關係人交易	95 ~ 97
	(八) 質押之資產	9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8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98
	(十二) 金融工具	98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98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98
	(十五) 部門財務資訊	98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9 ~ 102

北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62,712	8		\$ 9,419,574	8	
114130	應收帳款	173,767	-		1,40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186,568	1		883,695	1	
	流動資產合計	<u>11,423,047</u>	<u>9</u>		<u>10,304,669</u>	<u>9</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99,252	91		98,358,605	90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578	-		449,15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420	-		543,967	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0	-		1,6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562,010</u>	<u>91</u>		<u>99,353,364</u>	<u>91</u>	
	資產總計	<u>\$ 130,985,057</u>	<u>100</u>		<u>\$ 109,658,0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9,553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459,377	82		93,431,940	85	
214130	應付帳款	216,067	-		152,26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9,956	-	
	流動負債合計	<u>107,675,444</u>	<u>82</u>		<u>93,723,712</u>	<u>85</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23,994,801	19		18,359,289	17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93	-		32,1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36,894</u>	<u>19</u>		<u>18,391,467</u>	<u>17</u>	
	負債總計	<u>131,712,338</u>	<u>101</u>		<u>112,115,179</u>	<u>102</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40,000	-		64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5,548	-		900,232	1	
305000	其他權益	(1,502,829)	(1)		(3,997,378)	(4)	
	權益總計	<u>(727,281)</u>	<u>(1)</u>		<u>2,457,146</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985,057</u>	<u>100</u>		<u>\$ 109,658,03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許棋明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七)	\$	35,031	1	\$	45,087	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八)		2,611,368	101		1,834,853	9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7,058	2	(44,228)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 利益	六(九)		2	-		65,829	4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七	(72,369)	(3)	(25,444)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5,691)	(1)	(1,899)	-
	收益合計			<u>2,595,399</u>	<u>100</u>		<u>1,928,88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	(2,405,334)	(93)	(783,958)	(4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一)	(27,775)	(1)	(29,443)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955)	-	(7,340)	-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440,064)</u>	<u>(94)</u>	(<u>820,741)</u>	<u>(42)</u>
902001	稅前淨利			155,335	6		1,108,143	5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19,787)	(1)	(207,911)	(11)
902005	本期淨利			<u>135,548</u>	<u>5</u>		<u>900,232</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損益	六(四)		2,729,096	105	(6,821,893)	(354)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4,547)	(9)	(765,760)	(4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u>2,494,549</u>	<u>96</u>	(<u>6,056,133)</u>	<u>(31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630,097</u>	<u>101</u>	(\$	<u>5,155,901)</u>	<u>(26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許棋明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證券部門沿革

(一)本公司證券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於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營業項目為：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640,000 仟元。

(二)本部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2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公司所採用並無不同，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指撥營運資金

係票券商兼營證券商自營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9,409,270	\$ 9,068,109
可轉換公司債券	599,158	294,029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54,284	57,436
合計	<u>\$ 10,062,712</u>	<u>\$ 9,419,574</u>

本部門上述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為 68,937 仟元及 55,85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可轉債賣回款	\$ 167,000	\$ -
應收債券交割款	6,767	1,400
合計	<u>\$ 173,767</u>	<u>\$ 1,400</u>

本部門應收帳款之帳齡均在 30 天以內，無逾期及減損情形，信用品質良好。

(三)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180,769	\$ 883,944
其他	<u>6,302</u>	<u>56</u>
小計	1,187,071	884,000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u>503</u>)	(<u>305</u>)
合計	<u>\$ 1,186,568</u>	<u>\$ 883,695</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24,534,347	\$ 26,447,998
金融債券	6,633,880	7,115,678
外幣金融債券	13,365,968	10,645,297
公司債券	50,142,251	36,510,598
外幣公司債券	<u>24,122,806</u>	<u>17,639,034</u>
合計	<u>\$ 118,799,252</u>	<u>\$ 98,358,60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13,603	(\$ 6,754,10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15,495	(1,95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2</u>)	(<u>65,829</u>)
	<u>\$ 2,729,096</u>	<u>(\$ 6,821,893)</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分別為 102,620,928 仟元及 85,285,499 仟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等用途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16,986 仟元及 820,721 仟元。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435,501 仟元及 USD 346,696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785,990 仟元及 USD 574,468 仟元。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債券	\$ 451,695	\$ 449,271
減：累計減損	(117)	(120)
合計	<u>\$ 451,578</u>	<u>\$ 449,15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0,172	\$ 19,2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其匯兌影響數	3	(29)
合計	<u>\$ 20,175</u>	<u>\$ 19,244</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447,398 仟元及 355,068 仟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面額均為 USD 15,000 仟元。

(六)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107,459,377</u>	<u>\$ 93,431,940</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賣回債券。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40%~1.37%及 0.23%~1.27%。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4.70%~5.85%及 2.70%~4.92%，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196,315 仟元及 USD 880,356 仟元。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自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u>\$ 35,031</u>	<u>\$ 45,087</u>

(八)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2,187	\$ 1,652,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49	163,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72	19,273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760</u>	<u>123</u>
合計	<u>\$ 2,611,368</u>	<u>\$ 1,834,853</u>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債券	\$ -	\$ 33,493
公司債券	2	-
外幣金融債券	-	47,321
外幣公司債券	<u>-</u>	<u>(14,985)</u>
	<u>\$ 2</u>	<u>\$ 65,829</u>

(十)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345,511	\$ 735,321
其他	<u>59,823</u>	<u>48,637</u>
合計	<u>\$ 2,405,334</u>	<u>\$ 783,958</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u>\$ 27,775</u>	<u>\$ 29,443</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2 人，本部門員工未有兼任董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23 仟元及 1,338 仟元。本部門之薪資報酬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重大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出售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205,775	\$ -	\$ 5,061

本部門民國 112 年度未與關係人間出售債券之交易。本部門與關係人間出售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債券附買回交易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管理階			
中華郵政	\$ 100,000	\$ -	\$ 15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0,855,000	-	498
其他	305,707	-	383
合計	\$ 11,260,707	\$ -	\$ 896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 9,842,000	\$ -	\$ 13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23,287	-	15
其他	120,115	9,010	77
合計	\$ 10,085,402	\$ 9,010	\$ 223

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衍生工具交易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59,263 仟元及 18,920 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54,284 仟元及(5,846)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未平倉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678,811 仟元及 1,709,087 仟元。

4. 內部往來貸餘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 23,994,801	\$ 18,359,289

5.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u>擔保品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母公司			
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908,184	\$ -
	—公司債券	719,213	1,613,863
	—金融債券	46,819	46,009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135,382	1,129,505
	—公司債券	838,165	830,830
	—金融債券	<u>1,173,820</u>	<u>1,157,219</u>
合計		<u>\$ 4,821,583</u>	<u>\$ 4,777,426</u>

6.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u>擔保品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母公司			
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u>\$ 48,505</u>	<u>\$ 50,0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1)	\$ 3,785,231	\$ 2,865,427
公司債券(註2)	3,638,567	4,467,476
金融債券(註2)	<u>1,407,916</u>	<u>1,387,263</u>
合 計	<u>\$ 8,831,714</u>	<u>\$ 8,720,166</u>

擔保品用途說明如下：

註1：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2：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本部門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五、部門財務資訊：不適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請詳附註六(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員工福利費用	請詳附註六(十一)

(以下空白)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註)	113/12/16-117/12/06		到期	\$ 545,100	-	\$ 562,184	\$97.95 ~ \$160	\$ 599,158	-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註)				-		-	-	-	-	-
中租一KY(99.1)	113/12/16		到期	500,000	1.8%-4%	500,000		506,324		
其他(註)	113/01/18-115/12/06		到期	8,874,700	0.9%-5%	8,874,700		8,902,946		
小計	113/01/18-115/12/06		到期	9,374,700		9,374,700		9,409,270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註)	113/02/15-113/02/22		到期	2,639,426	-	-	-	54,284	-	-
合計				\$ 12,559,226		\$ 9,936,884		\$ 10,062,712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面額	公允價值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公允價值			
政府債券(註2)	\$ 26,601,700	\$ 26,447,998	\$ -	\$ -	\$ 2,010,000	\$ 1,913,651	\$ 24,591,700	\$ 24,534,347	\$ -		註1
金融債券(註2)	7,200,000	7,115,678	-	-	500,000	481,798	6,700,000	6,633,880	1,785		註1
外幣金融債券(註2)	12,054,783	10,645,297	2,541,857	2,720,671	-	-	14,596,640	13,365,968	5,457		-
公司債券(註2)	37,849,000	36,510,598	12,119,000	13,631,653	-	-	49,968,000	50,142,251	28,057		註1
外幣公司債券(註2)	<u>19,159,920</u>	<u>17,639,034</u>	<u>5,853,245</u>	<u>6,483,772</u>	<u>-</u>	<u>-</u>	<u>25,013,165</u>	<u>24,122,806</u>	<u>15,221</u>		-
總計	<u>\$ 102,865,403</u>	<u>\$ 98,358,605</u>	<u>\$ 20,514,102</u>	<u>\$ 22,836,096</u>	<u>\$ 2,510,000</u>	<u>\$ 2,395,449</u>	<u>\$ 120,869,505</u>	<u>\$ 118,799,252</u>	<u>\$ 50,520</u>		

註1:本公司業已提供政府債券\$3,785,231仟元、金融債券\$1,407,916仟元及公司債券\$3,638,567仟元作為銀行透支抵用之擔保品暨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註2: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政府債券(註)	112/07/12~112/12/29	113/01/02~113/12/26	0.40%~1.33%	政府債券	\$ 20,084,300	\$ 22,163,891	
金融債券(註)	112/08/08~112/12/29	113/01/02~113/05/08	0.50%~1.32%	金融債券	5,078,810	5,560,927	
外幣金融債券(註)	112/05/08~112/12/29	113/01/02~113/12/06	4.70%~5.85%	金融債券	14,363,372	13,932,938	
公司債券(註)	112/08/08~112/12/29	113/01/02~113/06/21	0.50%~1.37%	公司債券	40,586,920	43,018,471	
外幣公司債券(註)	112/10/06~112/12/29	113/01/02~113/08/30	4.90%~5.85%	公司債券	24,726,875	22,783,150	
					<u>\$ 104,840,277</u>	<u>\$ 107,459,377</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15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2) 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4067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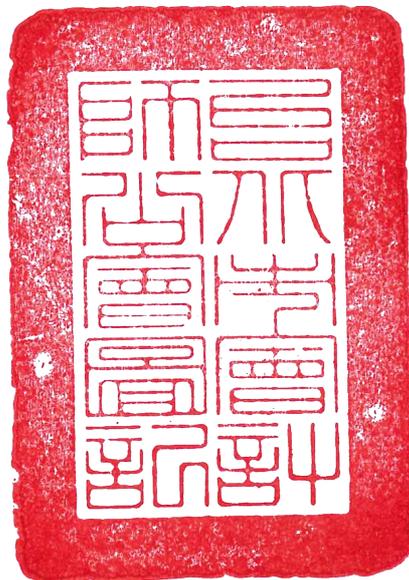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